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 壹、業務報導

#### -問與答-

- 一、問:被保險人留職停薪,如於期滿又接續辦理留職停薪,是否需另塡同意書 送公教保險部?
  - 答: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應填寫同意書選擇續保或退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期滿之日如接續於同一要保機關以同一事由辦理留職停薪或延長原留職 停薪期限時,原選擇續保或退保不得變更,要保機關僅需填送異動名冊1 份,於異動說明欄載明延長留職停薪期限,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 保險部(簡稱公保部)辦理變更登記即可;如屬「不同事由」、「同一事 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者,得再次作選擇,要保機 關應由被保險人另填寫同意書,自再次留職停薪之日選擇續保或退保,連 同異動名冊1份,送公保部辦理變更登記。
- 二、問: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繳納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復職復薪後,於遞延 保險費尚未繳清前離職,要保機關應如何處理?
  - 答:被保險人復職復薪後,如於遞延保險費尚未繳清前辭職,要保機關應將該被保險人遞延未繳之保險費一次代為扣繳;如為調職,則由公保部通知其新調任之要保機關代為扣繳。被保險人亦得自願提前繳納或一次繳還其遞延保險費。使用公保網路作業系統之要保機關,應於「異動登錄」項下選擇「變更身分」,變更原因選取「5育嬰復職(或退保)人員一次補繳遞延自付保費」項目,該筆保費將一併核計於申報當月總保險費內。
- 三、問:公保死亡給付之受益人序為何?另公保被保險人死亡時,其死亡給付, 可否以法定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為受益人?
  - 答:(一)依公保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前條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姐妹。」
    - (二)依公保法第28條第7項規定:「被保險人生前預立遺囑,於第1項

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1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另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本法第28條第7項後段所定得由被保險人指定之受益人範圍如下:1.被保險人之親友。2.國內公益法人。

四、問: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不符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之請領條件, 是否需辦理手續或具結保留其保險年資?

答:否。公保被保險人94年1月21日後離職退保,不符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 其未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將予以保留,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或具結。

- (一) 將來如重行參加公保,原有保險年資得合併計算。
- (二)94年1月21日以後退保未再參加公保,依公保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94年1月21日修正生效後退保而未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者,除第49條另有規定外,其保險年資予以保留,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
  - 1. 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 2. 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 3. 年滿65歳。

被保險人退出公保後,若改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日後依法辦理勞工退休(職)或軍人退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或是年滿65歲時,得於10年請領時效內,填具請領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送原要保機關轉送公保部辦理請領公保保留年資養老給付事宜。

五、問:夫妻兩人同為公保養老年金領受者,先生不幸先死亡時,太太可否同時 請領本人之公保養老年金及先生之遺屬年金給付?

答:不可以。公保法第22條規定,養老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 月發給,至被保險人死亡當月止。若被保險人於領受養老年金給付期間死 亡時,其遺屬得請領其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 之遺屬,得選擇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公 保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符合請領養老年金及 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養老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擇一請領。」據此, 先生死亡時,其配偶應就本人養老年金及配偶之遺屬年金擇一請領。

#### 案例解說:

◎某被保險人軍職退伍時已領月退休俸及18%優存,退伍後於私校復任加保,年 滿64歲於私校資遣、加保20年,可否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

依公保法第16條第3、4、8項規定,該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20年、年滿64歲,可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但因已領有月退休俸,且其月退休俸係由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負最後財務責任,其養老年金給付應按基本年金率(0.75%)計給,且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2倍之80%;超過時,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改領一次養老給付。

例:劉君係軍職退伍後再參加公保之私校被保險人,於軍職退伍時已領有每月退休俸50,000元,本次於64歲時依法資遣,繳付保險費年資20年,領取之一次資遣金1,800,000元,銓敍部公告64歲之平均餘命為20年,劉君退保時10年平均保俸為36,000元,事故當月保俸為38,000元:

- 1.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之養老年金給付:36,000元\*0.75%\*20=5,400元
- 2.一次資遣金攤提數:1,800,000元/(20\*12)=7,500元
- 3.最後在職保俸2倍之80%:38,000元\*2\*80%=60,800元
- 4.養老年金給付限額=60,800元-50,000元-7,500元=3,300元

劉君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3,300元或改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

## 貳、資訊報導

## 一、公教人員保險截至105年3月底止要保機關數及被保險人數

單位: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性質別	要保機關數	比例(%)	被保險人數	比例(%)
行 政	1,940	26.06	196,110	33.80
民 意	76	1.02	1,901	0.33
司法	157	2.11	24,920	4.30
文 教	3,899	52.39	225,422	38.86
衛生	407	5.47	23,242	4.00
公營事業	600	8.06	48,638	8.38
私校	364	4.89	59,910	10.33
合 計	7,443	100.00	580,143	100.00

## 二、公教人員保險105年度截至3月底止現金給付人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給付種類		人 數			金 額	
	3月	年度累計	比例(%)	3月	年度累計	比例(%)
失 能	83	186	1.32	31,223	73,070	0.95
養老一次金	1,934	4,764	33.77	2,438,627	6,558,550	84.91
養老年金	231	691	4.90	58,303	165,888	2.15
養老遺屬年金(一次金)	2	5	0.03	1,809	4,683	0.06
死亡一次金	47	123	0.87	63,844	157,606	2.04
死亡遺屬年金	0	0	0.00	24	73	0.00
眷 喪	1,977	4,074	28.87	234,232	480,632	6.22
育嬰	750	1,732	12.28	44,579	129,961	1.68
生 育	986	2,534	17.96	59,366	153,676	1.99
合 計	6,010	14,109	100.00	2,932,007	7,724,139	100.00

## 三、公教人員保險105年3月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位・別至市「九
項目別	年(月)別	3月	年度累計
	合計	4,398,873	9,897,454
	保險費收入	1,886,867	5,661,593
	手續費收入	1,965	6,190
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32,527	3,737,109
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_	_
	外幣兑換利益	-1,085,947	_
	利息收入	163,461	492,562
	其他收入	_	_
	合計	-243,294	5,755,544
	現金給付 (不含國庫撥補部分)	1,607,202	3,981,114
	手續費用	2,219	6,471
1- 1-	各項提存	_	_
支出	公保其他費用	2,812	4,8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957,713	660,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_	_
	外幣兑換損失	1,102,186	1,102,186
	什項費用		

	餘 絀	4,642,167	4,141,910
政府撥 庫補部分 撥補	合計	1,370,224	3,868,334
	1 4 1	1,352,631	3,817,196
	[ ]	1,324,805	3,743,024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	27,826	74,172
	事務費	17,593	51,138

- 註:1.結餘悉數提存準備,短絀則由累積準備金支應。
  - 2.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之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 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中華民國88年5月31日以後之虧 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 3.國庫撥補部分之利息費用,係指累計待國庫撥補數所衍生之利息費用。
  - 4.「事務費」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銓敍部編列預算撥付,本(105)年截至3月底止事務費實支數為51,141千元,扣除事務性什項收入3千元,以51,138千元列計。

## 四、保險準備金截至105年3月底止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之運用項目	餘 額	比例(%)
臺幣存款	35,043,454	14.42
外幣存款及雙元貨幣存款	5,677,231	2.34
國内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	51,986,591	21.39
國内受益憑證	5,211,086	2.14
國外受益憑證(含ETF)	59,484,612	24.47
短期票券	17,847,065	7.34
國内債券	20,875,921	8.59
國外債券	25,367,740	10.44
計息墊付國庫未撥補數	21,559,000	8.87
合 計	243,052,700	100.00

- 註:1.截至105年3月底國內投資金額為 152,523,117千元,配置比例為62.75%;國外投資金額為 90,529,583千元,配置比例為37.25%。
  - 2.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雙元貨幣存款餘額未列計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外幣存款、雙元貨幣存款、國外受益憑證(含ETF)及國外債券餘額係按原始入帳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 五、保險準備金歷年收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已實現收益數	已實現年化 收益率(%)	加計評價損益後之收益數	加計評價 損益後之年化 收益率(%)	臺灣銀行 二年期定存 利率(%)
88.6	0.38	5.44	0.38	5.42	5.846
88.7~89.12	9.53	5.27	8.94	4.94	5.142
90	10.59	4.10	10.68	4.14	4.016
91	10.73	2.65	4.74	1.17	2.246
92	12.04	2.18	13.89	2.51	1.567
93	15.97	2.28	15.50	2.21	1.496
94	22.96	2.71	25.54	3.01	1.812
95	35.60	3.56	56.68	5.67	2.175
96	72.40	6.17	80.29	6.84	2.473
97	40.53	2.99	-168.63	-12.44	2.693
98	39.75	2.64	229.63	15.23	0.937
99	51.01	3.08	43.37	2.61	1.068
100	56.44	3.13	-51.79	-2.87	1.323
101	34.47	1.78	91.10	4.72	1.400
102	53.33	2.60	123.65	6.02	1.400
103	69.76	3.15	148.80	6.72	1.400
104	57.60	2.44	8.82	0.37	1.381
105.3	14.12	2.34	24.67	4.09	1.225

- 註:1.評價損益係包含準備金投資之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評價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列 計之未實現損益總數。
  - 2.臺灣銀行二年期定存利率係按臺灣銀行每月初牌告二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平均計算。
  - 3.105年度公教保險準備金預定目標收益率為4.02%。

## 用心聆聽 誠心為您 臺銀公保 與時俱進

本保險為團體保險,凡涉及被保險人權益事項,皆以書面通知要保機關轉知被保險人,若您對本保險相關規定或權益有疑義時,歡迎電洽公教保險部。

服務電話:總 機(02) 2701-3411

承保第一科 (02) 2702-7226 承保第二科 (02) 2755-0277 現金給付科 (02) 2702-7784 規 劃 科 (02) 2702-7121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bot235@mail.bot.com.tw
 公教保險部
 敬啟